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哲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張哲維已於111年12月裁定輔助宣告，請提出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暨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㈡提出對輔助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